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BEIJING OFFICE)

— ADNDRC is a charitable institution limited by guarantee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Decision Submission

[English](#)
[Print](#)

Decision ID	DE-0800150
Case ID	CN-0700165
Disputed Domain Name	www.google100.com
Case Administrator	xiechangqing
Submitted By	YUN ZHAO
Participated Panelist	
Date of Decision	15-02-2008

The Parties Information

Claimant	Google Inc.
Respondent	Google100

Procedural History

本案的投诉人是谷歌公司(Google Inc.)。

被投诉人是google100。

本案的争议域名是“google100.com”。争议域名的注册商是XIN NET TECHNOLOGY CORPORATION。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中心北京秘书处”)于2007年9月12日收到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2007年9月13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确认通知,确认已收到投诉书。

2007年9月13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本案争议域名注册机构传送注册信息确认函,请求提供争议域名的注册信息。2007年9月21日,注册商回复确认,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注册人。

2007年10月9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被投诉人发送程序开始通知,同时转送业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及所有附件材料,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注册商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截至2007年10月29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收到被投诉人提交的答辩书。2007年11月5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以及被投诉人发出缺席审理通知。

2007年11月8日,中心北京秘书处根据投诉人的选择,以电子邮件向候选专家赵云先生、唐广良先生、郭寿康先生发送通知,并请专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如果接受指定,能否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候选专家均表示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2007年11月15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双方当事人以及上述拟定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确定指定唐广良先生、郭寿康先生为本案专家,赵云先生为本案首席专家,成立三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于成立之日起14日内即2007年11月29日(含11月29日)前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Factual Background

For Claimant

投诉人: 本案的投诉人为谷歌公司(Google Inc.), 为外国企业法人, 公司注册地为美国加利福尼亚山景城半圆剧场大道1600号。在本案中, 投诉人委托刘元月作为其代理人, 参与域名争议解决程序。

For Respondent

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为google100。地址为D 144 8-4 Beizhan East 2 Street, Shenhe District, 110013 Shenyang。被投诉人于2003年10月21日通过域名注册机构XIN NET TECHNOLOGY CORPORATION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

google100.com。在本案程序中，被投诉人没有答辩，也没有委托代理人参与。

Parties' Contentions

Claimant

投诉人于1997年由美国斯坦福大学博士生Larry Page和Sergey Brin创办，主要通过其全球网站www.google.com提供搜索等服务。早在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之前，Google就已经成为全世界最大、认知度最高、使用频率最高的互联网搜索引擎。至2004年，投诉人总资产已经达到33亿多美元，从一个侧面说明投诉人强大的实力和影响力。

投诉人在全球100多个国家拥有Google域名。Google网站的搜索范围包括股票行情、地图、资讯、目录、图片、超过2200万个PDF文档、图书、电视节目和录像等。到目前为止，Google搜索引擎拥有超过80亿个网页的索引，每月用户高达4.5亿人。

由于查询方法简单、强劲，Google搜索服务一推出即大受欢迎，访问人次逐月激增。据尼尔森统计显示，早在2002年，Google就已经位居美国公众访问量最高的三大搜索引擎之一。另据尼尔森统计显示，2003年3月，Google已成为全球访问量最大的五大网站之一。

为Google搜索服务提供坚强后盾的正是投诉人卓越的创新技术，这些技术为投诉人夺得众多业界殊荣，其中包括有网络奥斯卡美誉的Webby奖、2000年的Webby及People's Voice的“最佳技术成就奖”、雅虎网路生活颁发的“最佳网络搜索引擎奖”、美国时代杂志1999年的“十大网络最佳技术奖”、美国电脑(PC Magazine)杂志的“技术卓越奖”，并被英国The Net杂志封为“最佳网络搜索引擎”。在世界各大媒体报道中，不乏对投诉人从不同角度的赞誉或推崇。这些媒体报道不仅说明投诉人在全球所享有的知名度，而且也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了投诉人在全球的影响力。

为了更好的服务全球不同语言的用户，Google提供了100多种语言供用户选择，其中包括面向中国用户的简体中文和繁体中文。自2000年9月份起，为方便中国用户查询各种中文网页，投诉人为Google搜索引擎推出了中文版。中文版的推出，使广大中国公众对投诉人的访问更便利，并有助于使用者查询各种中文网页。与在世界各地一样，投诉人在中国也受到广大媒体的广泛关注。在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2003年10月21日之前，Google在中国已具有相当高知名度。除搜索引擎外，Google的广告业务也受到了各界人士的极大关注，其别具一格的广告形式赢得了广大网民和广告客户的赞誉，对其广告业务的报道、评论也不断的见诸于各大媒体报刊。上述事实充分证明了投诉人是包括中国在内的全球互联网行业最大的搜索引擎和在线广告服务商，在中国具有相当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作为投诉人公司商号和司标，Google自然享有非常高的知名度。

由于投诉人对其在互联网领域广泛的使用、优质的产品和服务以及各种媒体的大力报道，Google商标已经在包括中国在内的全球很多国家享有极高的知名度。在2001年，Google即位居世界知名品牌咨询公司brandchannel（品牌频道）的“读者选择奖”第四位，在2002年和2003年则连续位居第一。早在争议域名注册之前的2000年，投诉人就已取得Google商标中国注册，注册号为1451705、1471705、1473896，指定商品/服务包括计算机软硬件产品、计算机搜索（即1471705号商标所指定的“提供用于全球计算机网络中进行查询和获得数据的网址”服务）、广告等。可见，在中国，投诉人对于Google名称依中国《商标法》享有在先的商标权，依《巴黎公约》第八条规定享有在先的商号权。所以，投诉人对Google一词在中国享有合法的在先民事权利。

1、被投诉人（域名持有人）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利的名称或标志构成混淆性近似。

Google是投诉人谷歌公司（Google Inc.）的商号，也是在包括中国在内的全球所广泛使用和注册的商标，享有极高知名度和影响力。被投诉人持有的域名为google100.com。其中，“.com”部分是通用顶级域名，不具有显著性，因此“google100”是争议域名的显著部分和区分部分。争议域名的主体“google100”与投诉人享有极高知名度的Google在先商号和在华在先注册商标（注册号：1451705、1471705、1473896）构成混淆性近似。

争议域名的主体“google100”由两部分组成，即google和100。其中，前一部分google为投诉人的在先商号和在先注册商标，具有极强的独创性；而后一部分100，作为阿拉伯数字，并不具有显著性，其添加并不能将争议域名与Google区分开来。考虑到Google网站和Google商标在互联网中的知名度，也考虑到争议域名给互联网用户带来的整体观感，争议域名非常可能使用户对该域名与投诉人之间的关系产生误解和混淆。

2、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和合法权益

3、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明显的恶意

在争议域名2003年10月份注册之前，投诉人的Google商标在包括中国在内的全世界就已享有非常高的知名度，Google搜索引擎、在线广告（Google Adwords）以及其他互联网信息服务在中国也颇受欢迎，并且知名度与日俱增。在这种情况下，被投诉人将与投诉人商标、商号Google构成混淆性近似的google100.com注册为域名，只能理解为出于恶意。另外，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后，将其投入使用在广告服务上，企图误导公众以为其为投诉人的广告代理商。可见，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投入使用也明显出于恶意。

根据《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的规定，投诉人请求专家组裁定被投诉人将“google100.com”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Respondent

被投诉人：被投诉人没有在规定期限内提出答辩。

Findings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的约束。
《政策》适用于本项行政程序。

《政策》第4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 (i) 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 (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Identical / Confusingly Similar

“Google”是投诉人的商标。投诉人在包括中国在内的大多数国家和地区获得了“Google”商标注册，拥有商标权。争议域名“google100.com”中除去表示通用顶级域名的“.com”，由“google”和“100”两部分构成。其中，“google”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Google”完全相同，“100”作为一个阿拉伯数字，并不具有任何显著性。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Google”商标是具有显著性的独特性标志，并非通用词语；争议域名

“google100”极有可能使人误以为这一域名的注册人是投诉人，或足以导致相关公众误认为被投诉人及该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存在一定联系。

针对投诉人的主张，被投诉人没有提出任何抗辩。

鉴于此，专家组裁定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了《政策》第4（a）条中的第一项条件，被投诉人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Rights and Legitimate Interests

按照《政策》第4（a）条的规定，专家组认定的第二个争议事实是，被投诉人是否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就认定该争议事实而言，一般应由被投诉人承担举证责任。被投诉人虽然登记名为“google100”，但很明显这不可能为其人名，或商标或商号，而仅仅是登记时随便或刻意使用的名称，而此种使用也并不能对被投诉人产生任何可受保护的权益；而且被投诉人也没有提出任何抗辩及证据，证明其对google100或google的任何权益。反之，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表明，投诉人对“Google”商标、商号和注册域名，享有充分的在先权利和合法权益；投诉人并主张与被投诉人没有任何关系，也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使用“Google”标志。因此，专家组能够认定的争议事实是，投诉人对“Google”商标享有权利和合法权益；与此同时，没有任何证据足以让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任何先于投诉人的权利或合法权益。

综上，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不对争议域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并进而认定，投诉人请求转移争议域名的第二个条件已经满足。

Bad Faith

根据《政策》第4（a）条的规定，投诉人需要证明的第三个争议事实是，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域名具有恶意。

根据《政策》第4（b）条的规定，下列情形（但不限于此）将构成域名注册及使用的恶意：

- (i) 该情形表明，你方注册或获取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额外受益者；或者，
- (ii) 你方注册行为本身即表明，你方注册该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者；或者，
- (iii) 你方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者；或者，
- (iv) 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你方通过制造你方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他联机地址者。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表明，投诉人就其商标“Google”在世界许多国家和地区申请注册并获批准。经过投诉人多年的宣传和良好的市场运作，该商标已成为凝聚投诉人商誉的商业标识。被投诉人在注册该争议域名时应该已经了解投诉人上述商标的影响和价值。被投诉人明知“Google”系投诉人的商标和商号，又在自己对该标识不具有任何合法权益的情况下注册为自己的域名，其注册行为本身即具有恶意。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表明，争议域名建立的网页也是用于投诉人商标注册核定的使用事项：广告服务，这进一步混淆了该网站与投诉人之间的联系，该行为更进一步证实被投诉人了解投诉人商标影响和价值的事实。

需要强调的事，被投诉人在符合程序的送达后，未提出任何形式的抗辩，尤其是否定投诉人有关“恶意”指控的抗辩。据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请求转移争议域名的第三个条件已经满足。

基于上述事实与推理，专家组认定，投诉人的投诉满足了《政策》第4（a）条所规定的全部三个条件。

Status

www.google100.com

Domain Name Transfer

Decision

专家组适用《政策》第4(a)条规定，基于所阐述的全部意见，认定如下：

- (1) 争议域名“google100.com”与投诉人注册商标“Google”具有足以造成消费者混淆的近似性；
- (2)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
- (3) 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恶意。

据此，专家组依据《政策》第4(a)和《规则》第15条的规定，以及投诉人的投诉请求，裁决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google100.com”转移给投诉人。

[Back](#)

[Print](#)